



□肖复兴

旧时京城，黄昏时分，即使普通平民院落，屋顶上的鱼鳞瓦铺展连成一片，如同海浪翻涌，平铺天边，这是只有旧时北京见得到的风景。各家开始做晚饭了，即便都是简陋的煤球或蜂窝煤炉子，炊烟袅袅中，有千篇一律的葱花炝锅的香味缭绕，也是分外让人怀想的。

那个时候，我和我的一位女同学从我家小屋出来，便是在这样的炊烟袅袅和炝锅的葱花香味中，以及街坊们好奇的眼光中，穿过深深的大院，走到老街深巷里，一直往西走，走到前门大街，过御河桥，往东一拐，来到22路公交车总站的站台前。它的一边是北京老火车站，一边是前门的箭楼。黄昏时分，夕阳的光芒正从西边的天空泼洒过来，照在前门的箭楼上，金光流泻。燕归巢，一群群墨点一样在金光中飞舞，点染成一幅点彩画面。

我们是同住在一条老街上的发小儿，那时正读高中。为了能够住校，她考上了北航附中。几乎每个星期天下午，她都来我家找我一起复习功课和聊天。黄昏时分，我送她到前门，乘坐22路公交车回学校。每个星期天如此，从高一一直到高三毕业。前门箭楼前的黄昏，涂抹着我们15岁到18岁青春灿烂的背景。

高中毕业后，我去了北大荒，在七星河南岸荒原靠西头的二队生活了整整六年。一望无际的荒原，无遮无拦，一直连到遥远的地平线。我们开垦出来的地号都在东边，按理说，每天收工都要往西走，回队上吃晚饭。正是黄昏，一天晚霞如锦，夕阳横在眼前，在荒原上应该格外醒目。奇怪的是，我竟然一次都没有注意到黄昏的情景。也是，干了一天的活，如果赶上豆收，一人一条垄，八里地长，弯着腰一直往东割，割到头，已经累得跟孙子一样，再好看的黄昏风景，也没心思看了。

六年后的早春二月，我离开北大荒，回北京当老师。中学同学秋子赶着一辆老牛车，从二队送我到场部，我准备次日一早乘车到福利屯火车站回北京。老牛破车走得很快，走到半路，已近黄昏，我忽然回过头往西张望，想再看看生活了六年的二队。二队家家户户炊烟四起，淡淡的白烟，

活了似的，精灵一般，袅袅地游弋着。西边，晚霞如火，夕阳如一盏硕大无比的橙红色大灯笼，悬挂在我头顶，然后像大幕一样缓缓地垂落。我从来没有见过夕阳居然可以这样巨大，大得像神话中出现的一样，那是我第一次也是唯一一次见到。

我真的有些惊讶，一句话说不出来。秋子见多不怪，头都没有回，只是默默地赶着马车。黄昏，这样的壮观；忙碌了一天的夕阳谢幕时这样的从容，让半个天空伴随着它一起辉煌无比，和即将到来的夜晚交接班。

岁月如流，人生如流。无数个日出日落，构成了逝者如斯的岁月与人生。几年前到美国看孩子，一眨眼似的，我的孩子都有了孩子，少年和青春，轮回在儿子和孙子的身上。每天接送小孙子上学放学，将孩子送到家门前不远的路口等候校车。黄昏的时候，眺望远方，盼望着黄色的校车从树木掩映的小路上，如橙黄色的云朵一样蜿蜒飘来。

校车出现的前方在西边，茂密的树木遮挡住天空，看不见夕阳垂落。正是晚秋时节，有几株加拿大红枫高大参天，看不见夕阳，却看得见夕阳的光芒打在树上，让本来就很红彤彤的枫叶更加鲜红，如同燃烧起一树树腾腾向上直蹿的火焰，映得天空一派辉煌。

如果没有疫情，或许此时我还会在那个路口守候孩子放学，看到夕阳燃烧加拿大红枫的情景。因为不是送别，不是分手，而是守候，有了期待，有了盼望，灿烂的黄昏显得更加灿烂，而且，多了一份温情。

前两天，偶然又听到美国老牌民谣歌手安拉唱的一曲英文老歌《黄昏》，不由自主联想起这几个难忘的黄昏。安拉的《黄昏》，唱的是失恋，伤怀悼时，感叹余音袅袅在耳，却昨是而今非。这只是这首老民谣唱的黄昏，和我记忆中的黄昏不同，它不过让我望文生义，想起了我的黄昏而已。我的黄昏，无论是告别、分手、守候，都是美好的。黄昏时分，走在几近无人的街上，想起这首老民谣，也想起郁达夫写黄昏的诗：遥街灯火黄昏市，深巷帘栊玉女笙。记忆中存在的，眼前浮现的，是美好的、值得期待的黄昏。



读史札记

说说「苍蝇人」

□于永军

“苍蝇人”什么模样？用一句话简单描述，就是其品行被人看成“蜜蜂”，实际上乃“苍蝇”。就像昆虫中的大头金蝇，不论外形态和个头大小，都与蜜蜂十分相似，以致人们看走眼，误认作了蜜蜂。

说“苍蝇人”，首先想到的一个人物就是三国时的华歆。这个印象，倒不是因为受《世说新语》中那则管宁与他“割席”断谊的框定。读《世说新语》有关华歆的几段，得出的印象只是他仅略次于管宁而已，比别人（如王朗）可是强多了。我把华歆视为“苍蝇人”，主要是看了《三国志》和《三国演义》之后。《三国志·华歆传》说华歆，平时“议论持平，终不毁伤人”；当豫章太守时，“为政清静不烦，吏民感而爱之”；当曹魏司徒时，素日以清贫自守，把封禄赏赐救济亲戚故旧，家里没有一担米的储藏，云云。

仅以陈寿上述之视，华歆妥妥的“蜜蜂”一枚，可千古流芳。可是看《三国演义》中的华歆，却让人牙根发痒，其“苍蝇”的嘴脸暴露无遗。这里姑且不说他先投孙吴后又投曹操的“奶孩”状，只说他当曹操鹰犬杀伏皇后那一节：汉献帝眼见曹操就要篡位，同伏后一起大哭。伏后给父亲伏完写信求教，伏完密谋联合孙、刘灭曹。曹操早在汉献帝身边布满了特务，事情当然很快就暴露了。伏后躲在夹壁中逃命。已担任尚书令的华歆奉命前往收拾，搜索不见，“料在壁中，便喝甲士破壁搜寻。歆亲自动手揪后发髻拖出。”伏后求饶，华歆哪里肯放过？伏后披发跣足，被推拥到曹操面前，由曹操让人乱棒打死，伏后所生的两个儿子和伏完一家全被杀掉。清代武樗庵说曹操逼官有个评语：“曹操逼官之罪，歆实成之。操罪可从未减，歆当为此案之首犯。世有身负虚名，不克自保其晚节者，皆歆类耳。”把刽子手说成首犯，固然有失偏颇，但华歆那种狼狗凶相，却再也掩饰不住。这也说明管宁当初从一个细节看透他之识人深刻。

说“苍蝇人”，不能不说南北朝时南梁的袁昂。永元二年（500年），行荆州府事萧颖胄、雍州刺史萧衍等奉南康王萧宝融起兵，反对东昏侯萧宝卷的统治。西台军（指南康王麾下的萧颖胄、萧衍等西军）兵锋直指都城建康（今江苏南京）。沿途各地州牧、郡守尽皆望风降服，唯独吴郡袁昂与豫州马仙琕等少数人固守抗拒。这袁昂可是南齐标志性人物，他出身南朝名门世族“陈郡袁氏”。祖父袁洵，在刘宋时仕至征虏将军、吴郡太守；父亲袁赜，官至冠军将军、雍州刺史。南齐建元二年（480年），袁昂出仕为官，起家即任行（代理）参军，后改任主簿、太子舍人等职。其后，永明十一年（493年）入朝，被授为皇太孙萧昭业的中庶子，一路通达，这时正在建武将军、吴兴郡太守任上。正因为此，萧衍亲自

写信劝谕，以“大军一临，诛及三族”相威胁，袁昂回信抗辞。中兴元年（501年）十二月，建康被西军攻克，东昏侯政权覆灭。此时，袁昂眼见大势已去，只得“束身诣阙”，向萧衍谢罪。归顺萧衍后，先被起用为后军将军、临川王萧宏的参军事，随后步步高升，长时间位居侍中、尚书仆射、尚书令等高官显职，到中大通五年（533年）九月，他73岁时被加授为特进、左光禄大夫，任司空。80岁临终前，他上疏推辞死后的赠官和谥号，又告诫几个儿子不得请求为自己撰写行状或墓志铭（前后两截，自知吃相难看）。尽管其子在他死后多次上表陈述其遗愿，但萧衍坚持不允，仍册赠袁昂谥号为“穆正”。“穆正”者，表扬、表彰其乃“正”人也。

就袁昂拒降那一页，《魏书》《梁书》《南史》《南朝史》均作“蜜蜂”赞，元颢说他“为吴郡不降，称其忠节”，姚思廉说他“无亏忠节，斯亦存夷、叔之风矣”，杜纲说他“死守勿贰，真所难得，宜雍州之敬而礼之也”，李延寿说他“拒梁武之命，义烈存焉”。而对其最终投降鲜见发声，状若“为贤者讳”。倒是《南史·袁昂传》中有个情节，让其露出了真面目：投降7年后，他授吏部尚书，梁武帝萧衍对他说：“齐明帝用你做黑头尚书，朕用你做白头尚书，相比之下，朕心中实在有愧。”袁昂有一个有点肉麻的回答：“臣从出生到现在，已经四十七年了。四十岁以前，命是臣自己的；四十岁过后的七年，是陛下赐给臣的。七岁做尚书，这不算是晚达（晚显达之意）。”倘若说他先前拒降，颇有些“正”气的话，这里用“七岁尚书”向新主子表达忠诚和感恩，却是“正”人心思不到也说不出口的。于是便成了后世笑料，堂而皇之地上了明代的《古今笑史·容悦部第十七》。冯梦龙在记下这个笑话后如是讥讽：“前后若两截人，此语是他的供状。”意思是，袁昂起先的“不屈”“拒降”，不过是故作姿态，实为抬高身价的一个把戏而已。此言是否确切撇开不谈，但一个“苍蝇”模样却被描了出来。这正是“天道好轮回，苍天饶过谁”。

王安石在《知人》中有云：“贪人廉，淫人洁，佞人直。”越是贪婪的人越伪装清廉，越是荒淫的人越伪装纯洁，越是奸诈的人越伪装正直。这话可作为辨认“苍蝇人”的一面历史之镜。这面镜子昭示：看人不能浮于表面，也不能只看哪一本书或哪一个人的结论，而要精于分辨，从正反两面全面地看，从本质上讲，从最终结果看，不能被其表面所迷惑，尤其不要被一时一事的故作姿态表演所蒙蔽。“王莽谦恭未篡时”。“苍蝇”铁定成不了“蜜蜂”，即使装扮得再高明，最终也逃脱不过历史的如椽巨笔。



扫码下载齐鲁壹点

编辑:孔昕 美编:陈明丽